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4〕95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司沃克豪斯 (黄冈)绿色建材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南湖工业园现有厂区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2023年4月,我局以黄环审〔2023〕61号批复了《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混凝土产品的原辅材料成分调整以及干混砂浆产品对机制砂原料的需求,实际建设了3条生产线及碎石加工区、碎石成品堆场及机制砂成品堆场,达到年产10万吨碎石及30万吨机制砂的规模。生产产品主要是为年产20万 m^3 混凝土(原年产20万 m^3 新型轻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及石膏基干混砂浆生产线(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

提供原材料，均不外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南湖工业园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方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3〕61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南湖工业园现有厂区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6620m²，利用厂区南侧预留空地，外购设备扩建生产碎石、机制砂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21万吨碎石及10万吨机制砂。碎石和机制砂仅用于公司年产20万m³混凝土生产线，不得对外销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黄州区砂石麻料资源开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在原生产混凝土项目上增加机制砂生产线相关审批的情况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经研究，

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外购钠钾长石，禁止采用可能涉及污染土壤的尾矿废石和建筑垃圾作为原材料。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破碎、筛分及制砂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下料粉尘经采取车间密闭、加料、出料、输送过程喷淋抑尘措施和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区及成品区定期进行喷水处理，物料装卸过程进行洒水降尘；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上路，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外排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工艺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喷淋抑尘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全厂废水均不外排。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

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五）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总量批

复指标。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希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1〕114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湖工业园南湖五路与沿江线交汇处，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0 万元。项目建设用地 66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7501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建筑新型预制叠合板、预制空调板阳台板等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工程建成后年产预制件 200000m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南湖工业园的发展规划要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项目用地产业定位的说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

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卸料时产生的粉尘通过筒仓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区内设置喷淋设施进行洒水抑尘；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通过专用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搅拌和卸料等工序排放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生产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餐饮标准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污水混合一起排到化粪池，经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震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

(五)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

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交易获得的指标。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5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法人 | 向军 |
| 代码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 91421100MA49KYCU6R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胡福军 | 固定电话(选填) | |
| 手机号码 | 13972021777 | 电子邮箱 | 78134164@qq.com |
| 建设单位所在地 | 湖北黄冈黄州区 |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湖街道南湖五路1号 |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项目名称 |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 | 项目代码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版本:2021 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 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 |
| 项目类型 | 污染影响类 | 工程性质 | 非线性 |
| 建设地点 | 湖北黄冈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南湖五路与沿江线交汇处 | 中心坐标 | 东经 114度 57分 45秒 北纬 30度 25分 6秒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 环评审批文号 | 黄环审〔2021〕114号 |
| 环评批复时间 | 2021-07-15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421100MA49KYCU6R001X |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 |



| | | | |
|------------------|------------------|---------------------------------|-----------------------|
| 验收监测(调试)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调试)报告编制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421100MA49KYCU6R |
| 运营单位 |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421100MA49KYCU6R |
| 验收监测单位 |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421100MA49001D5X |
| 竣工时间 | 2022-08-05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无 |
| 调试起始时间 | | 调试结束时间 | |
|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 2022-10-24 | 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2-11-18 |
|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 网站 | http://www.hgbcjc.com/ | |

工程变动情况

| 工程内容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情况及原因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 新建 | 无 | 否 | 无 |
| 规模 | 年产预制品200000m3 | 年产混凝土200000m3 | 实际由于市场供求原因,项目分期竣工,目前生产的为混凝土 | 否 | 无 |
| 生产工艺 | 原料进场--投料--搅拌--运输--组模--组模--布置埋件--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养护--脱模 | 原料进场--投料--搅拌 | 实际由于市场供求原因,目前生产的为混凝土,后段预制品未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减小 | 否 | 无 |
|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 废气:有组织:①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柴油发电机废气经15m专用烟道(DA002)屋 | 废气:无组织:①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烟道排放;②筒仓呼吸孔和搅拌仓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 | 实际目前预制品未生产,未设置锅炉,无锅炉废气;柴油发电机使用频次少,废气经烟道排放;食堂主体完 | 否 | 无 |

| | | | | | |
|----|--|--|---|---|---|
| | <p>顶排放。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3)排放。无组织：①筒仓呼吸孔和搅拌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②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③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④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⑤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⑥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⑦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⑧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⑨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⑩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p> | <p>放；④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⑤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⑥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⑦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⑧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⑨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⑩厂区分别在搅拌楼、装卸点和料仓等安装喷淋系统，定期喷水。</p> | <p>工，暂未启用，员工在外食宿，暂无食堂油烟。生产废水处理增加了砂石分离设备；食堂主体完工，暂未启用，员工在外食宿，暂无食堂污水。预制件未生产，暂无废弃钢筋、边角料</p> | | |
| 其他 | 无 | 无 | 无 | 否 | 无 |

| 污染物 |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 |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 |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 | | | 排放方式 |
|-----|-------------|-------|------------|----------|----------------|--------|-------|-------|--------------|
| | 实际排放量 | 实际排放量 | 许可排放量 | “以新带老”削减 |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 | 实际排放总量 | 排放增减量 | | |
| 废水 | 水量（万吨/年） | 0 | 0.02 | 0 | 0 | 0 | 0 | 0.020 |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
| | COD（吨/年） | 0 | 0.01 | 0 | 0 | 0 | 0 | 0.010 | |
| | 氨氮（吨/年） | 0 | 0.001 | 0 | 0 | 0 | 0 | 0.001 | |
| | 总磷（吨/年） | 0 | 0 | 0 | 0 | 0 | 0 | 0.000 | |
| | 总氮（吨/年） | 0 | 0 | 0 | 0 | 0 | 0 | 0.000 | |
| 废气 | 气量（万立方米/年） | 0 | 0 | 0 | 0 | 0 | 0 | 0.000 | / |
| | 二氧化硫（吨/年） | 0 | 0 | 0 | 0 | 0 | 0 | 0.000 | / |
| | 氮氧化物（吨/年） | 0 | 0 | 0 | 0 | 0 | 0 | 0.000 | / |
| | 颗粒物（吨/年） | 0 | 0 | 0 | 0 | 0 | 0 | 0.000 | / |
|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 0 | 0 | 0 | 0 | 0 | 0 | 0.000 | /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执行标准 | 实际建设情况 | 监测情况 |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1 | 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遭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砂石分离+沉淀池、化粪池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各污染物的日均监测值或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遭受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达标 |
|---|-------------|---|--------------|--|----|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执行标准 | 实际建设情况 | 监测情况 | 达标情况 |
|----|--|---|-----------------------------|---|------|
| 1 | 仓顶脉冲除尘器、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m高燃气锅炉排气筒、15m高柴油发电机排气筒、油烟净化器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仓顶脉冲除尘器、集气罩+脉冲除尘器、喷淋设施、专用烟道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限值要求。 | 达标 |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执行标准 | 实际建设情况 | 监测情况 | 达标情况 |
|----|-------|--|--------|--|------|
| 1 | 隔声、减振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 隔声、减振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西侧、北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达标 |



| 序号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1 |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 |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砂石分离机分离出来的砂和石、沉淀池沉渣、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混凝土、废机油。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砂石分离机分离出来的砂和石、沉淀池沉渣、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混凝土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是 |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依托工程 | 无 | 无 | 无 |
| 环保搬迁 | 无 | 无 | 无 |
| 区域削减 | 无 | 无 | 无 |
|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 无 | 无 | 无 |
| 功能置换 | 无 | 无 | 无 |
| 其他 | 无 | 无 | 无 |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 | |
|-------|---|
| 地下水 | 无 |
| 环境空气 | 无 |
| 土壤 | 无 |
| 海水 | 无 |
| 敏感点噪声 | 无 |

验收结论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2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3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4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 <input type="checkbox"/> 5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 <input type="checkbox"/> 6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 <input type="checkbox"/> 7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 <input type="checkbox"/> 8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9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上述情况 |
| 验收结论 | 合格 |



| | |
|-------|-----------------------------|
| 验收意见: |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验收意见.pdf |
| 验收报告: |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

网址：<http://permit.mee.gov.cn/>
 账号：Wkhs123456
 密码：Wkhs123456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3〕164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南湖工业园现有厂区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利用厂区南侧预留空地，新建一栋1800m²钢构厂房，利用工业废弃磷石膏作为主要原料，外购机制砂，建设石膏基干混砂浆生产线，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南湖工业园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涉及发改、经信、规划国土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意见为准。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进厂原料磷石膏质量须满足《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试行)》中“磷石膏建筑材料”指标要求及相关其他要求，转移过程中须满足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搅拌工序在密闭条件下作业，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采取密闭筒仓储存，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用于车辆冲洗，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外排颗粒物按承诺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黄冈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

(六)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

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4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重新报批）”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3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 监测日期 | 设计年生产能力 | 年运行天数 |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 负荷 |
|------------|------------|-------|-------------|---------|
| 2024年9月12日 | 年产碎石 10万吨 | 300天 | 日产碎石 335吨 | 100.50% |
| | 年产机制砂 30万吨 | 300天 | 日产机制砂 1005吨 | 100.50% |
| 2024年9月13日 | 年产碎石 10万吨 | 300天 | 日产碎石 330吨 | 99.00% |
| | 年产机制砂 30万吨 | 300天 | 日产机制砂 1000吨 | 100.00% |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重新报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于目前产生量较少，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7 污泥处置合同

尾泥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广进建材责任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实现企业的干尾泥得到有效、稳定、资源化处置利用，现应甲方要求把干尾泥交由乙方进行处置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干尾泥处置利用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暂定壹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二、清运地点：晨鸣纸业厂区内；

三、清运价格：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 60 元/车计；

四、清运数量：乙方每月运输尾泥不低于 700 车（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

五、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按月结算；每月月底对账，下月初不超过 5 日甲方支付乙方上月清运费用；

六、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尾泥装上乙方所派遣的清运车辆；
- 2、甲方负责尾泥为非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特殊尾泥，如在尾泥中掺入危废尾泥，一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派遣清运车辆；
- 2、乙方提供处置尾泥的合法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由甲方存档；
- 3、乙方承诺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干尾泥必须合法合规的处置利用；
- 4、乙方在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将尾泥及时清运到厂外（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
- 5、乙方在清运和处置利用中造成的干尾泥二次污染，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约定：

- 1、乙方车辆出厂后道路安全及交通事故等事项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 2、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需要进行尾泥清运，乙方必须按时派车在指定的时间



到达甲方场地进行清运，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除人力及天气原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如乙方不按时进行清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因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造成抛洒滴漏、道路环境污染等情形，使得甲方被相关部门进行处罚，该罚金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相同的协议及合同；

2、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清运处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每月如超过5次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清运（除人力及天气原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外）。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4.7.19



附件 8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90152 号




项目名称: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重新报批)
委托单位: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20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对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重新报批)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 监测类型 | 监测点位 | 测点编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 G1 | 颗粒物 | 3次/天, 监测2天 |
| | 厂界东侧外,下风向 | G2 | | |
| | 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 G3 | | |
| 噪声 |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 N1 | 等效连续A声级 | 昼间1次, 监测2天 |
| |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 N2 | | |
| |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 N3 | | |
| |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 N4 | | |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分析方法 | 方法检出限 | 检测仪器、设备 |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HJ 1263-2022 | 重量法 | 0.007mg/m ³ | AUW120D 电子天平 |
| 噪声 | GB 12348-200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 |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 样品类型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质控评价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mg/m ³ | ND | 合格 |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 校准时间 | 声级计型号 | 测量前校准值 | 测量后校准值 |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 评价 |
|-----------|---------|------------|------------|----------------|----|
| 2024.9.12 | AWA5688 | 93.8dB (A) | 93.7dB (A) | 94.0±0.5dB (A) | 合格 |
| 2024.9.13 | AWA5688 | 93.8dB (A) | 94.0dB (A) | 94.0±0.5dB (A) | 合格 |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时间 | 检测项目 | 测点编号 |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2024 年 9 月 12 日 | 颗粒物 | G1 | 0.218 | 0.228 | 0.213 | 阴, 24~25°C 西风 1.7m/s, 气压 100.9Kpa |
| | | G2 | 0.277 | 0.263 | 0.270 | |
| | | G3 | 0.245 | 0.237 | 0.252 | |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颗粒物 | G1 | 0.225 | 0.228 | 0.237 | 晴, 25~26°C 西风 1.8m/s, 气压 100.8Kpa |
| | | G2 | 0.287 | 0.277 | 0.285 | |
| | | G3 | 0.258 | 0.247 | 0.252 | |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时间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测量值/dB(A) |
|--------------------|------|--------------|-----------------|
| | | | 昼间 (6:00-22:00) |
| 2024 年 9 月 12 日 | N1 |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 64 |
| | N2 |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 66 |
| | N3 |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 60 |
| | N4 |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 60 |
| 2024 年 9 月 13 日 | N1 |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 63 |
| | N2 |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 67 |
| | N3 |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 61 |
| | N4 |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 61 |

6.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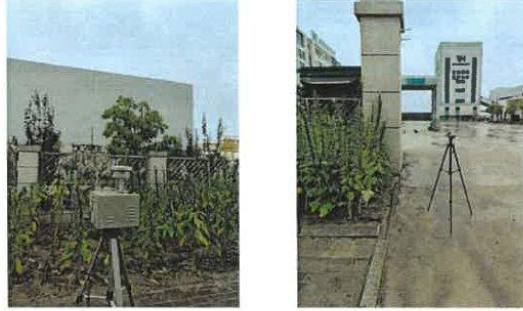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委托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重新报批）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张林审核人： 张林签发人： 张林签发日期： 2024.9.20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00MA49KYCU6R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湖街道南湖五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KYCU6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4日至2028年05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重新报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